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ᠯᠦᠭᠡᠳᠦᠰᠦᠢ ᠰᠡᠭᠦ᠋ᠨ ᠠᠨᠢᠭᠦᠨ ᠤᠯᠤᠰ

鄂环发〔2026〕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制度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内环发〔2024〕58号，以下简称《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背景

目前，我市共有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 172 家（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涵盖民生保障、畜禽养殖、电子制造、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类别。根据《制度》第九条，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分为纳入调整和移出调整两种形式，各旗区应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清单。

二、纳入条件

符合以下行业类别且同时满足所列全部条件的企业，方可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一）行业类别

纳入正面清单的行业类别包括：

1. 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防疫物资、医疗物资、救灾物资生产等相关企业；
2. 民生保障行业企业，主要包括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等，以及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
3. 污染相对较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以及汽车维修等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
4. 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领域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交通基建、水利、拆迁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及扶贫

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主要包括重点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

5. 在同行业中污染防治水平较高，环境管理规范，生产装备工艺较为先进企业；

6. 上一评价周期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

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点行业内保障类企业绩效分级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的企业。

（二）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纳入清单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环保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 环境守法状况良好，环境风险状况良好，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和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3.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及时、完整；

4. 经调查核实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或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5. 按规定办理、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证排污；

6.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文件，且稳定达标排放；

7.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范开展监测工作，且稳定达标排放；

8. 按期足额完成全国碳市场履约清缴。

三、不得纳入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一）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辐射类、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

（二）上一评价周期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

（三）近三年存在恶意偷排、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四）其他不适宜纳入的企业。

四、移出条件

正面清单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移出正面清单，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一）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发现企业存在违法问题并发出预警后，企业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二）涉及群众重复举报投诉、引发网络舆情或媒体曝光等问题经查属实的；

（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

（五）上一评价周期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

（六）存在恶意偷排、弄虚作假、逃避监管、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应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五、有效期与“体检式”帮扶

正面清单企业有效期为 3 年（以发布之日算起）。有效期满前，各旗区应对清单内企业的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情况全流程全要素进行至少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六、调整工作要求

（一）**及时开展自查。**请各旗区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照上述纳入条件和移出条件，对本辖区正面清单内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对符合移出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移出手续，对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清单。

（二）**严格履行公示程序。**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和调整之前，应通过本部门网站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纳入清单的企业应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效期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此项工作市局汇总调整结果后统一开展。

(三)按时报送。请各旗区分局于2026年4月17日前将本辖区正面清单调整结果(包含纳入企业清单和移出企业清单及移出原因),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

附件: 1. 正面清单纳入企业信息表(模板)
2. 正面清单移出企业信息表(模板)

(联系人: 王泽宇 联系电话: 15704777966)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